

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

113 年 08 月 14 日府教課字第 1130181379 號函修正

一、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督導本縣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品質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促進教育正常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國民中小學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，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、訂定計畫，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，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編班正常化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。

(二)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：

1.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，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，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。
2.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，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，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(科目)之教學研究會。
3.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。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，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；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
4.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不得收費，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，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，負責安全、秩序之維護。
5. 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，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，並擬訂相關辦法，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，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。

(三) 教學活動正常化：

1. 應訂定各領域(科目)之教師員額編制表，依教師持有之領域(科目)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，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(科目)之專業師資。
2.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、意願與備課負擔(如有配課需要，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，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)，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。

3.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，鼓勵教師在職進修，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，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，透過教學研究會、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。
4.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，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。
5.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，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，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。

(四) 評量正常化：

1. 應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，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，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、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評量。
2.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，若參考其他命題（含習作）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3.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、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，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。
4.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時間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

三、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

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四、本府進行正常教學視導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國民小學：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，對學校進行實地視導；必要時，並得加強視導。
- (二)國民中學：每學年完成對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；必要時，並得增加視導次數。

前項實地視導，應以無預警方式辦理。但因學校距離、行事曆安排考量，得於視導人員到校前一小時三十分鐘內通知學校。

五、本府應依視導結果，對落實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，應從優敘獎；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、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應依規定議處。